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1.父母外籍一方的上海市《外国人就业证》和《外国人居留许可》。
2.申请学生海外合法出生证、翻译件、公证书。
3.父母任意一方在上海工作的在职聘用证明原件。（内容应包括被聘用者姓名，出生日期，所聘工作岗位。聘用期限，聘用单位的注册名称，地址，电话、出具该证明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。聘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。）
4.申请学生及父母的个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（有效护照和永久居住许可，香港、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，台胞证。）

5.在沪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（户口本，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。）
6.父母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（户口本，出生证等）
7.境外学校为申请学生出具的近两年就读证明和成绩单原件。及有具备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提供的中文翻译件。
8.外籍人士继子（女）需提供非抚养方生父（母）承诺书原件。
9.父母任意一方在上海工作的在职聘用证明原件。（内容应包括被聘用着，姓名，出生日期，所聘工作岗位。聘用期限，聘用单位的注册名称，地址，电话。出去该证明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司－公章。）聘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。一年以上税单